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2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郭雅慧

債 務 人 郭聖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柒拾肆萬陸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686,988元 | 113年8月17日 | 2.67% | 自113年9月18日起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02 | 219,245元 | 113年8月17日 | 2.67% | 自113年9月18日起 |
| 003 | 393,875元 | 113年9月9日 | 2.67% | 自113年10月10日起 |
| 004 | 446,525元 | 113年9月1日 | 3.5% | 自113年10月2日起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